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李蘊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86  
傳真：02-27598790  
電子郵件：bca-lee521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36021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2999579\_11360210392\_1\_ATTACH1. ods、  
32999579\_11360210392\_1\_ATTACH2. odt、32999579\_11360210392\_1\_ATTACH3.  
odt、32999579\_11360210392\_1\_ATTACH4. odt、  
32999579\_11360210392\_1\_ATTACH5. odt)

主旨：為使本府參與式預算業務順利推動，辦理113年參與式預算初階教育推廣課程研習班第3期及第4期（課程代碼：AA2842）及參與式預算進階教育推廣課程研習班第1期及第2期（課程代碼：AA3451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—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公民養成案件類型涉及本府各機關學校，請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報名課程；另113年參與式預算案件機關，請依「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逕予執行及錄案案件主協辦機關一覽表」（附件1）遴派執行業務同仁、機關研考人員或總控管窗口同仁於113年8月8日前報名參訓。
- 三、旨揭推廣教育課程為實體課程，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辦理課程，參加本課程可納入公務人

永春高中 1130807



\*NCAA1133008253\*

員年度學習時數，且適用教師研習時數認證，課程班期簡述如下：

(一) 參與式預算初階推廣教育課程（課程代碼：AA2842）：

辦理第3期及第4期課程，每期40人，訂於113年8月13日及20日下午各1期，每期3小時，請擇1梯次報名，檢送課程表各1份（詳附件2、3）。

(二) 參與式預算進階推廣教育課程（課程代碼：AA3451）：

辦理第1期及第2期課程，每期40人，訂於113年8月26日及9月2日全天，每期6小時，請擇1梯次報名，檢送課程表各1份（詳附件4、5）。

四、本研習班調訓相關事宜係委由公訓處辦理，參訓人員經機關同意後，由各人事單位至「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[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) 113年8月8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五、本研習班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及機關人事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六、本研習班採用講師自撰教材，相關資料電子檔將置於「臺北e大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>) /我的課程/實體班期專區/29學員專區/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3日逕至網站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(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(已停用)除外)



副本：電文  
2024/08/0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